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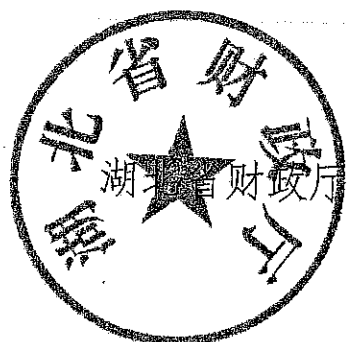
鄂财教发〔2015〕191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做好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湖北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
金管理办法



附件:

湖北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以下简称全面改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和省实施“全面改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改薄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各类资金。包括中央“全面改薄”专项资金、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资金、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校舍维修资金、改善特殊地区办学条件资金、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中央奖励资金和省级“全面改薄”专项资金等。各市县安排的用于改薄工作的资金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全面改薄资金由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教育部门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教育部门负责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规划编制,指导和推动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的实施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全面改薄资金的使用遵循“保基本、兜网底、促公平”的总体原则,统筹用于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第五条 县市财政部门要结合自身财力，增加对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经费投入。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全面改薄资金支持范围以四大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参西”地区和重点革命老区县(市)为主，兼顾其它县(市、区)；以农村薄弱学校为主，兼顾其它薄弱学校。

其中，中央“全面改薄”专项资金集中支持 48 个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参西”地区和重点革命老区县(市)。省级“全面改薄”资金主要支持中央专项资金支持以外的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校舍维修资金、农村初中改造工程资金、改善特殊地区办学条件资金、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中央奖励资金分别按相关政策统筹用于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

本办法的薄弱学校是指教学、生活设施条件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第七条 全面改薄资金支持的薄弱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调整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和幼儿园、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分、民办学校以及 3000 人以上县城初中和 2000 人以上县城小学一般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八条 全面改薄资金用于“校舍及设施建设类”和“设备

及图书购置类”两类项目。

(一) “校舍及设施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

1. 新建、改建和修缮必要的教室、实验室、图书室,以及农村小学必要的运动场等教学设施;

2. 新建、改建和修缮农村小学必要的学生宿舍、食堂(伙房)、开水房、厕所、澡堂等生活设施,以及必要的校园安全等附属设施;

3. 现有县镇“大班额”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班额超过56人、初中班额超过66人的义务教育学校)必要的扩容改造;

4. 在宽带网络接入学校的条件下建设校园内信息化网络基础设施。

(二) “设备及图书购置类”项目主要包括:

1. 购置必要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等教学仪器设备;

2. 为宿舍、食堂(伙房)、水房等公共生活设施配置必要的家具、设备,以及必要的校园安保设备等;

3. 购置适合中小学生学习阅读的图书;

4. 购置计算机、投影仪等必要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和信息化网络设备等。

第九条 以下内容不得列入全面改薄资金使用范围:

(一) 独立建筑的办公楼、礼堂、体育馆、塑胶跑道、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等;

(二) 一次性投入低于5万元的校舍维修和零星设备购置项

目；

(三) 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四) 其他超越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

第十条 全面改薄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公用经费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十一条 全面改薄资金分配实行“省级统筹、突出重点、因素分配、奖补结合、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

第十二条 中央和省级全面改薄资金主要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和管理因素。其中：

基础因素，下设人均可用财力、义务教育学生数及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理论缺口数、人口密度等子因素。各子因素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因素，下设生均财政义务教育支出水平及增长率、上一年度地方财政安排用于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的专项资金等子因素。各子因素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和各市县报送的材料获得。

绩效因素，由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各地制定的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标准，组织考核确定。

管理因素，主要包括各地“全面改薄”工作的组织领导、政

策制定、规划编制、数据录入、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信息公开等日常工作情况。由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考核获得计量数据。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每年在收到中央改薄资金文件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县市。每年在省人大批准省级预算后的60日内将省级资金分解下达各县市。

第十四条 市县教育和财政部门根据省下达的年度全面改薄资金预算，在30日内将建设资金落实到具体学校和项目，分别编制年度校舍及设施建设计划和设备及图书采购计划，按《湖北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管理办法》（鄂教财〔2014〕15号）规定的程序报批或报备。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安排全面改薄资金时，要根据全面改薄规划，结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地方实施的其他义务教育项目资金相互衔接，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统筹安排中央、省和地方全面改薄资金，分别建设不同的学校或项目，避免交叉重复支持。

第十六条 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在分配全面改薄资金时，要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优先建设、购置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备和设施。要注重投入效益，做到改一所，成一所，防止项目过于分散。

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严禁将资金向少数优质学校集

中，拉大教育差距。严禁举债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七条 各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省财政厅和教育厅提出当年全面改薄资金的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各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上年度全面改薄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上年度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落实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改薄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市县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上年度市县本级财政安排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的专项资金统计表及预算文件。

（四）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即对照《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编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规划的通知》（鄂教财〔2014〕5号）附件所列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别列示完成情况。

第十九条 全面改薄资金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当年资金时，“绩效”和“管理”两个因素做零分处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全面改薄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全面改薄资金项目库，实行项目管理，确保全面改薄资金使用可检查、可监控、可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基础工作，确保资金下达或计划批复后，及时启动，按期完成。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同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规划内的其他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不足时，由县市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本级资金弥补。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根据各地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或再评价。各县市制定的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目标和计划将作为省教育和省财政部门对各市县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市县教育和财政部门要根据《湖北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开展全面改薄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实施全面改薄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严格执行政

府采购等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规范采购行为。实施全面改薄资金支持的校舍及设施建设类项目，属于基本建设的，要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新建项目要符合抗震设防和综合防灾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六章 资金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明确资金监管职责。市县财政和教育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管理和监督；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规划的编报和年度项目安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总体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市县教育部门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总体规划、年度项目与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其中，年度资金安排应包括项目学校名单、项目内容和资金额度，在县级教育部门的门户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年。各市县教育部门要积极主动宣传“全面改薄”的有关政策和工作情况，及时回答公众疑问，注重舆情分析，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设置举报电话、公众意见箱以及网站留言专栏，保证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畅通，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改薄资金实行国家重点检查、省级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全面改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要对全面改薄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果进行定期检查。

各项目学校要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配合审计机关将全面改薄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纳入每年重点审计内容，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参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对于报送虚假信息、骗取全面改薄资金的，一经查实，将相应扣减下一年度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地方分配薄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三十一条 对全面改薄资金使用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违规乱收费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地方改薄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